

2020年8月25日 星期二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物流”、“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的处理等方面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发行人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配售对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1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为22.19元/股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分类代码G565),截至2020年8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19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发行人定价水平向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晋投资者带来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三周内在中国《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在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9月1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适时通知,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8月2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9月16日,并推迟刊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20年8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9月15日,调整后的发行时间表如下: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重要提示

(1)如因网上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上、初步询价直接定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0,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6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8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简称为“中谷物流”,股票代码为“600026”,该股票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中谷申购”,申购时间为“322565”。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上、初步询价直接定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0,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8月21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19元/股。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下列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T日)的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称为“中谷物流”,申购代码为“60002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可以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单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且同一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市值余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影响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不存在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资产总额与拟申购金额的比例不得超过100%。若出现配售对象的资产总额与拟申购金额的比例超过100%的情况,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将被剔除。

4.网上申购

2020年8月25日(T-2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必须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称为“中谷物流”,申购代码为“32256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可以必须参与本次网上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上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单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且同一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市值余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影响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5.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下列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2)网上申购

2020年8月26日(T-1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必须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称为“中谷物流”,申购代码为“32256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可以必须参与本次网上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上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单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且同一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市值余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对单一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影响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6.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下列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3)网上申购

2020年8月26日(T-1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均持有上海市

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或在网上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不纳入统计。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干扰存托凭证申购的正常秩序。

7.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1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上网下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本公告的各项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的市值余额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数计算。

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